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释 义

冠昊生物、公司	指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冠昊生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标的股票	指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和邹志峰。
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昊生物的委托,作为冠昊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冠昊生物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冠昊生物的如下保证：冠昊生物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昊生物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其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冠昊生物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冠昊生物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变更公司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冠昊生物”，证券代码为 300238。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88515X 的《营业执照》，住所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朱卫平，注册资本 26,579.8829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II、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6,579.8829 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更，但该等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2 月 24 日，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

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目的规定。

(六)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将全额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优先劣后比例为 1: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由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资金用于购买信托机构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以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式取得冠昊生物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与次级份额本金回收提供担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将间接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许可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目的规定。

(七)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低于 12 个月但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目的规定。

(八)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目的规定。

(九)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资产管理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选定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后，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由于公司暂未确定资产管理机构、暂未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因此《持股计划(草案)》暂未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计划(草案)》除尚未规定与资产管理机构选任、管理费用等相关的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二)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董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暂未确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暂未披露。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持股计划(草案)》除尚未规定与资产管理机构选任、管理费用等相关的内容外,《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年 月 日